

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區議會補選

報告書

呈交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董建華先生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1. 背景

- 1.1 一九九九年的區議會選舉中，北區鳳翠選區的選舉主任以未能符合《區議會條例》的三年居住期規定為理由，裁定該選區的一名候選人連遂蓮女士提名無效。
- 1.2 連女士不服選舉主任的決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選舉呈請。連女士聲稱，選舉主任所作關於她並非在緊接提名前的三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的決定，是錯誤的。
- 1.3 原訟法庭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裁定選舉主任的決定錯誤，而連女士的提名應為有效。當局因而宣布，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區議會選舉中在鳳翠選區勝出的廖超華先生，並非正當地獲選，遂安排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三日進行補選，填補因上述事件而產生的空缺。
- 1.4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稱《選管會條例》)第八條規定，凡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就關於選舉的事宜根據《選管會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具有職能，選管會須在該項選舉結束後三個月內，就該等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其中須包括一份關於就該項選舉向選管會作出的任何投訴的報告。該補選既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結束，根據法例規定選管會最遲須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作出報告。

2. 籌備

- 2.1 在法庭作出裁決後，選舉事務處隨即在鳳翠選區物色合適的地點，作為投票站及點票站。當局揀選及指定了兩個地點作為這個擁有 6,405 名(一九九九年為 5,485 名)選民選區的投票站，即位於舊上水警署的大埔區少年警訊上水會所和位於上水翠麗花園的比諾中英文幼稚園。後者亦充當為殘疾選民服務的特別投票站。點票站則設於石湖墟七區東華三院港九電器商聯會小學。

- 2.2 補選提名期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六月十三日止。選舉主任(即北區民政事務專員，亦為一九九九年區議會選舉該選區的選舉主任)共接獲廖超華先生及侯慶榮先生的兩項提名。
- 2.3 選舉事務處的傳媒關係組發出新聞稿，這令到該選區選民及市民大眾注意該次補選，並讓他們了解補選籌備工作的最新發展及有關安排。選舉主任亦安排在區內進行有關是次補選的宣傳活動，包括向鳳翠選區選民發出函件呼籲他們在投票日前往投票，以及為候選人舉辦簡介會。

3. 投票日

- 3.1 投票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由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至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兩個投票站的工作人員均由選舉事務處職員擔任。當局在選舉主任辦事處設立指揮中心，以監察整個運作過程。另有新聞中心設於選舉事務處總部，由上午七時三十分起解答記者提出的查詢，直至選舉結果公布為止。此外，一般查詢熱線由上午七時三十分運作至晚上十時三十分。當局亦在選舉事務處總部設立投訴中心，以處理當日所接獲的投訴。
- 3.2 在該選區的 6,405 名選民中(一九九九年的選民人數為 5,485 名)，前往投票的選民人數達 2,382 人(一九九九年的投票人數為 1,781 人)，約佔全體選民的 37.52%(一九九九年的投票率為 34.11%)。
- 3.3 點票站的工作人員主要是由選舉事務處職員擔任。點票主任為一名北區民政事務處人員。點票工作約於晚上十一時前開始，至翌日(二十四日)選舉主任於大約凌晨十二時三十分公布補選結果時結束。補選結果如下：廖超華先生所得票數為 1,470 票，而侯慶榮先生所得票數則為 912 票。廖先生在是次補選中當選。被選舉主任裁定無效而不予接納的選票共有 21 張。
- 3.4 選管會主席聯同委員成小澄博士巡視各投票站，另外又聯同委員梁乃鵬先生巡視點票站。他們對有關安排大致上感到滿意。

4. 投訴

- 4.1 有關補選的投訴共有 38 宗：投訴處理會接獲兩宗，選舉主任接獲 29 宗，而兩個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則於投票日當日接獲七宗。按個案性質開列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
- 4.2 大部分投訴涉及選舉廣告、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以及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有一宗個案較為特別：一位候選人的代理人於投票日把一群長者，由老人中心送往其中一個投票站投票。每名老人家手背上均貼有寫了阿拉伯數字的標貼，而該數字巧合地與其中一位候選人的候選人編號相同。投訴人指稱該等老人家是在不當的影響下投票。這個案已轉交廉政公署調查。

5. 總結

- 5.1 據觀察所得，補選大致進行順利，並無嚴重問題發生。
- 5.2 選管會向來都關注須確保所有選舉，不論是一般選舉或補選，均是公開、公平及誠實地進行。選管會信納，鳳翠區議會選區補選已體現這項原則。
- 5.3 選管會感謝下列機構鼎力協助，使補選得以順利進行：政制事務局、民政事務局、廉政公署、民眾安全服務處、律政司、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政府新聞處、法定語文事務署和選舉事務處。

有關二零零零年區議會選舉－鳳翠選區補選
接獲投訴個案的分項數字

性質		接獲投訴部門／人員			
		投訴處理會	選舉主任	投票站主任	總數
1.	選舉廣告	0	6	1	7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1	7	0	8
3.	投票資格	0	1	0	1
4.	舞弊及非法行爲	1	3	0	4
5.	因使用揚聲器／電話拉票／ 在公眾地方呼喊選民的姓名 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0	2	3	5
6.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 進行拉票活動	0	5	3	8
7.	其他	0	5	0	5
總數		2	29	7	38
已解決		2	29	7	38
尚未解決		0	0	0	0